

案件編號：32 / 2003

案件類別：人身保護令案

宣判日期：2003年12月26日

申請人：甲

主要法律問題：人身保護令
違法拘禁

摘 要

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06條第2款b項的規定，若拘禁的理據不是法律所允許的，應宣告拘禁屬違法，並給予人身保護令。

製作裁判書法官：朱健

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

人身保護令案

第 32 / 2003 號

申請人：甲

一、概述

甲，女，生於19XX年X月XX日，父母分別為乙和丙，持有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根據初級法院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所作判決，被監禁於澳門監獄。現以下列理據，向終審法院院長申請人身保護令，要求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206條第2款b項的規定，立即終止對其拘禁，予以釋放：

“1. 現被拘禁於路環監獄之丁，入獄編號為XXX/2003，並非為丁，其真實身份為甲，女，已婚，中國籍，持中國身份證，19XX年X月XX日出生於中

國廣東，父親乙，母親丙。

2. 本案（PCS-111-01-5）之被判刑者丁為其姐姐，丁於PCS-111-01-5之案卷中及競合PCC-024-00-6之案卷，合共被判處一年實際徒刑。

3. 為何甲會被錯認為丁，其因甲借用姐姐丁之中國身份證辦理證件來澳門所引致。

4. 為迅速及順利再辦理來澳證件，甲自偽稱為丁，以丁之身份證及自己的相片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。

5. 並成功辦理了往來港澳通行證（持證人姓名為丁，相片為甲），編號WXXXXXXXX，於2003年8月7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發出（文件1）。

6. 甲持上述通行證於2003年8月29日從澳門關閘過境時，警員查看所使用之通行證姓名為丁，立即將之拘捕。

7. 隨後一直被誤認為丁，被違法拘禁在路環監獄服刑。

8. 現被錯誤拘禁於路環監獄之甲之確實身份為何？請求院長 閣下通過對證指模（卷宗第32頁有丁之指模），以確證甲的身份，非為丁。

9. 及對照、查實有關身份資料，現即提交甲之中國身份證，於1995年11月1日發出，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X，以確實在中國確有甲之身份資料（文件2）。

10. 以及提交甲所有持有之舊通行證，編號WXXXXXXXX（文件3）及新通行證，編號WXXXXXXXX，持證人姓名為丁，兩本通行證上之相片均為同一人，即為甲。

11. 為此，請求法官 閣下採取適當有效之措施，以查實現被拘禁之丁之身份，非為被判刑者丁，真實身份為甲。”

負責處理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的法官提交了報告，指被拘禁者在該案被判處1年徒刑，被告丁於2003年8月29日被拘留並送往澳門監獄服刑；由於判決已確定，認為目前應維持拘禁。

經助審法官檢閱。

二、理據

1. 根據附於初級法院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和本人身保護令案的文件認定下列事實：

初級法院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的被告為丁，女，已婚，持有編號為XXX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XX年X月XX日出生於中國鶴山，父母分別為乙和丙，居於中國鶴山市[地址]。

2002年1月28日，初級法院在該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作出判決，判決上述被告丁觸犯兩項第2/90/M號法律第12條第1款規定的虛假聲明罪和兩項同一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的違反驅逐令罪，連同該被告在第PCC-024-00-6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被判處的刑罰，合共判處1年的徒刑。

該判決已轉為確定。

2002年4月10日，初級法院法官發出拘留令狀，命令拘留該被告丁，以便執行在上述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所判處的刑罰。

2003年8月29日，治安警察局發出下列證明書：

“茲證明，於今天（29/08/2003）下午3時45分，向拘留命令狀之嫌犯（丁），清楚訟讀及解釋本命令狀的內容，其清楚及無誤後，按照拘留令狀之指示，將上述嫌犯送往澳門路環監獄。

為生有關之效力，簽署作實。”

此證明書內容後附有“丁”的簽名。

該名被拘留者當日由澳門監獄接收及開始服刑至今。

此被拘留者，即本人身保護令案的申請人甲，其指紋與載於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32，33，51，52頁的該案被告丁的指紋並不相同。

2. 根據上述被認定的事實，本人身保護令案的申請人甲自2003年8月29日被拘留並開始在澳門監獄服刑，刑期為一年。有關徒刑是在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針對該案被告丁所作出的。

2003年12月19日，甲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06條第2款b項的規定，以其與該刑事案被告並非同一人為由，向終審法院院長申請人身保護令。

經司法警察局核對後，確定甲的指紋與該刑事案中被告丁的指紋並不相同，因此，本案的申請人甲與上述刑事案中的被告丁並非同一人。

由於甲不是該刑事案的被告，毋需承擔案中被告被裁定觸犯的罪行的刑事責任，因此，現對甲拘禁的理據不是法律所允許的，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06條第2款b項的規定，宣告對甲的拘禁屬違法。

三、決定

綜上所述, 現本法院宣告對申請人甲的拘禁屬違法, 命令立即釋放申請人甲。

本案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
指定辯護人的律師費定為1500 澳門元, 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。

發出釋放令狀。

根據申請人甲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書、所附文件和附於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多封信件的内容, 有強烈跡象顯示申請人甲沒有合法證件進入澳門及在澳門逗留、以及觸犯刑事罪, 現命令在釋放甲後, 將她送往檢察院作適當處理。

同時把本人身保護令案的全部内容和第PCS-111-01-5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84至95、107至110、133至143、146至151、155至160、162和163頁制作證明書送交檢察院。

法 官：朱 健（裁判書製作人）

陳廣勝

譚曉華

2003年12月26日。